**第4講：先知的禱文（哈3章）**

系列：[哈巴穀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abakkuk)

講員：陶麗敏

在第3章中，哈巴穀以禱告回應神所給他的答覆。先知以祈求復興開始（1-2節），然後回憶神如何在歷史中拯救祂的百姓，歌頌祂勇士的權能，歸榮耀給祂（3-15節）。最後哈巴穀在經歷耶和華的回應後，顯露出無比的信心和倚靠，發出聖經中最有力量的信心宣告（16-19節）。

1. 以祈求復興開始（3:1-2）  
第2節先知求神憐憫他，使他在驚懼中得著安慰。”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”，可能是指耶和華的作為令他懼怕，包括神拯救以色列離開埃及、西乃山和征服迦南時期的事件；也可能關於以後必成的事，以及目前可怕的災禍。  
除了敬畏之外，先知也盼望在過去曾經彰顯大能作為的神，在這幾年間，先知憂患的當時，好像昔日在埃及拯救以色列民一樣，實現祂的應許。  
神仍在忿怒之中，刑罰將落在那些敵擋神和祂律法之人的頭上，無論是神自己的百姓或他們的仇敵也是一樣。猶大若仍在神的怒氣中，只可求神的憐憫。因為耶和華不永遠懷怒，祂對順服祂律法之人發出憐憫。  
神的作為在過去已經顯明，但是有更新與復興的必要。讓一切重新活躍起來，好叫神和祂的工作能再次顯明在列邦之中。  
我們知道復興是神的工作，國家或者教會的復興都需要由神帶領，一方面人要等待，不可超越祂的時間，招致失敗；另方面我們也要把握祂的心意，配合祂的工作，使復興的作為早日顯明，且大有功效。

2. 描寫耶和華的顯現（3:3-15）  
2.1. 神在歷史中的同在（3:3-7）  
第3節的“提幔”和“巴蘭山”在猶大東南面；提幔是以東的別名，巴蘭山位於以東和西乃中間。在以色列人征服迦南時期，是耶和華幫助以色列人征服這些地區的。  
第4節形容神的榮耀，好似太陽的光線般光耀，光線從祂手裡出來，表明神的大能，用來施行公義的審判，刑罰罪惡的人群。  
第5節將瘟疫和熱症兩種致死的疾病人格化，變成神的隨從使者，與神同時出現。這裡可能和神降十災與埃及的事件有關（參：出9:3、15；詩78:48、50），反映作者期望降與埃及的災病，也降在現今的侵略者身上。瘟疫與熱症是迦南人的神明，現在皆順服于神的管治，進一步證明神的能力比異邦偶像大得多。  
第6節神站立，在行動中稍為停頓，好好量度大地，遍察大地的實況。“趕散萬民”，應譯作“萬邦都震動”。由於驚怕，萬民都逃離四散，想躲避祂的忿怒。宏偉的山嶺，仿佛永久不更變的，但現在也被震動得起伏不定，崩裂塌陷。惟有神的作為與古時一樣，永恆不變。  
第7節：古珊不是古實，而是以東地區的遊牧民族，他們常作搶劫的勾當。米甸也是這樣，他們住在帳棚。這兩個民族必然是首先察覺神的審判臨到他們，在大地震動的時候，他們看了自然界反常的現象，預料有天災將至，就十分驚怕。  
2.2. 神大能戰士的權威（3:8-11）  
8節：耶和華騎在馬上，坐在戰車上，像一個神聖的戰士。祂出現，就帶來勝利。“得勝的車”可譯為：“祂得勝地乘著戰車而來。”馬與車是雲彩的表像，暗示耶和華駕雲而來。神並非不喜悅江河，向江河洋海發出怒氣，而是針對人類社會。  
9節：祂的弓已經上弦，隨時可以射擊。這裡的弓箭也是指閃電與雷轟。祂已經備妥了祂的弓（可能暗示是洪水）和箭（和合本譯作“眾支派”）。  
10節：仿佛將弓拉開，神以江河分開大地，好像紅海事件中海水被神分開一樣（出14:16、21）。山嶺翻騰戰懼，暴雨形成氾濫的大水，洋海深淵，發出洶湧的波濤，大水和深淵都在戰抖，發出裂岸濤聲。  
11節：天空的星體也受到神大能的影響。日月都停住，因驚怕而躲藏，沒有依循素常的軌道運行，就像約書亞征服迦南期間，日月也曾因神的命令而停住一樣（書10:12-14）。一片昏暗之中，天空只有弓箭與刀槍所代表的閃電在發光，這是神顯現和審判時發出的亮光。  
8-11節，以暴風、閃電、雷轟及密雲的景象來，形容耶和華顯現的威嚴與權能，當中包含有歷史的回憶，有信心的展望。先知求神重複祂的神跡，施行救贖的大能。  
2.3. 神顯現的目的（3:12-15）  
第12節說連列國也感受到這位神聖戰士的臨在。在出埃及和征服迦南時期，神的大能怎樣為這些外邦人認識，今天包括巴比倫在內的外邦人，仍要照樣地感受到。為了達此目的，神將要在盛怒中跨過大地，祂責打列國，好似打糧，如牛踹穀一樣，將糠秕從麥穗中分出來。神也要這樣將惡人分開，施以刑罰，卻保守屬祂的民。耶和華顯現的目的，為要拯救祂的百姓與首領。仇敵本為耶和華用作刑罰以色列的杖，是神容許的。但是他們過分壓迫與加害，使神忍無可忍，必須採取刑罰惡人的行動，將他們除滅。  
13節中“你的受膏者”是指君王與祭司，也包括以色列子民的整體。家長的頭，是指巴比倫的王，他是禍首，是惡人家中的主，必須被除滅。“露出他的腳”中的“腳”是根基，房屋的根基若顯露，就表明房屋已經倒塌。直到頸項，可能指洪水的氾濫，水勢漲起，一直漲到高處，暗示毀滅是全然的、徹底的。  
14節：以色列將要因仇敵被毀滅而驚奇，因為戰士的頭，即她的領袖將領，本來如旋風，要擊敗神的百姓，分散他們像糠一樣。但在神的大能之下，得勝者與被害者的角色突然逆轉。敵人不單未能得勝，反倒要被刺透，而且是被她自己的戈矛所刺透，正如巴比倫公元前539年被瑪代波斯所打敗。貧民代表那些忍受壓迫和艱難，與惡人對立的人，他們將要因神大能的得勝而獲益。神要作這樣的事，讓惡人自己攻擊自己，自作自受，自食其果。  
15節表達神顯現在自然裡，祂乘馬，踐踏紅海，海就分開，使以色列人安然渡過。祂是掌管自然的主宰，祂是統管歷史的主，惡人如洶湧的大水，祂卻踐踏他們，使他們完全滅絕。  
從以上的內容，就看到神從自然界至歷史的領域中顯示祂公義的大能。在歷史中，神必須懲罰罪惡，所以苦難是不可避免的，人無法逃脫。神先藉外邦人侵略的手，刑罰以色列人，但是外邦人不肯悔改，反而行更大罪惡，神必轉而消滅他們。這樣，神的審判對以色列人不是消滅，而是煉淨；不是刑罰，而是管教。當外邦人滅絕之後，以色列人必得拯救，所以救恩才是神最後的作為。  
2.4. 先知發出信心的凱歌（3:16-19）  
第16節表達先知因神（8-15節）的大能而生的懼怕敬畏的反應。  
17-18節對比環境與信心：猶大國的經濟主要是靠農耕畜牧，但先知在惡劣的環境中體驗到：他的生存並非倚賴農耕畜牧的豐收，而是倚賴它們的來源──耶和華。那位立約的神，必兌現祂的應許，在遭遇患難的時期，祂仍是他們的救主。不論在何境況，先知仍可歡欣。因為他確認神和自己、和百姓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，一切都可被剝奪，卻永遠不能叫他離開那位與他立約的神。這就是2:4所強調“義人因信得生”的最佳範例。  
19節表達先知的力量全然來自耶和華。神不僅在人面對持續艱困時，為人注入活力，祂也賜下生命力，使人可以如母鹿般穩行在高處。這些受造之物無憂無慮地跳躍與雀躍，反映出先知無比的喜樂。  
2.5. 哈巴穀書的提醒：神是我們盼望的源由  
今天如果我們在病痛纏身、家庭不和、備受攻擊的情況中，不要絕望，要記得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，正如以色列人記得神對他們的拯救一樣。我們要學效先知的信心，任何事臨到我們身上，都不用懼怕，因為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在神的保守中萬事都可以應付，困難中的唯一出路就是堅定不移的信心。  
信心最關鍵的條件，就是與神親密的關係。在最苦中也最能體驗信靠的實在，我們是淒淒苦苦地懷疑神，還是喜喜樂樂地等待神呢？這是一個重大的信心考驗。